

证券代码：837695

证券简称：航天汇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对外借款的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借款行为，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进行债务性融资的行为。公司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不适用本制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条 对外借款行为分为短期对外借款行为和中长期对外借款行为。短期

对外借款行为指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债务融资行为,中长期对外借款行为指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融资行为。

第四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或者财务预算中的对外借款行为,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未列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对外借款行为,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其他被授权人在做出决策时,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进行,董事会、董事长或其他被授权人作出的决策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 尽量减少对外借款;
- (四)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一切对外借款事项。下列借款事项应有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一)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短期及中长期对外借款;
- (二)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时的所有债务融资事项。

第八条 下列对外借款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一个会计年度累计新增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低于 30%的短期及中长期对外借款;
- (二)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以上小于 75%的债务融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借款事项,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对外借款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签订对外借款合同,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对外借款行为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对外借款方案和借款合同使用借款。需要变更借款用途的，应当经前次决策机构或人员审议批准；借款合同对借款用途有限制的，还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因任何原因预计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或者利息的，应当提前与贷款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延长还款期限。

第十四条 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时，公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借款行为如属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对外借款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自然人融资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